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446号

致：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6
正 文.....	7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公司的税务.....	6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以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67
十八、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违法行为.....	70
十九、结论意见.....	7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鑫昇腾、公司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鑫昇腾有限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鑫筑云建	指	南京鑫筑云建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南京昇展	指	南京昇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邦昇博	指	衢州海邦昇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力悦投资	指	杭州力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新疆鑫圣祥	指	新疆鑫圣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昇腾	指	合肥昇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筑良	指	合肥筑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鑫昇腾	指	安徽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邦投资	指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8823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446号）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

		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开股东开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基础层挂牌且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的转让方式。

3. 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履行本次申请挂牌所需一切程序，包括向股转公司等相关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批准、签署各项文件、合同；

（2）回复主管部门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修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方案、文件；

（4）聘请参与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办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登记托管等手续，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6) 办理挂牌手续，与股转公司签订挂牌协议；

(7) 在本次申请挂牌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涉及其他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等事宜；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故本次申请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取得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申请挂牌尚须取得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鑫昇腾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鑫昇腾成立于2019年9月16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日，鑫昇腾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MA2036JF7A的《营业执照》。鑫昇腾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036JF7A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99号名家科技大厦A座1102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资本	2,368.8823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68.882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09-16
营业期限	2019-09-16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电子产品、建筑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租赁；铝合金模板、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智能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研发、生产、租赁与销售；提供建筑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鑫昇腾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鑫昇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鑫昇腾系由鑫昇腾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公司和股东的确认，经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经营许可资质证件、相关产权属证明、报告期内的 important 合同、组织机构图、公司治理制度、三会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确认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研发、设计、租赁及工程技术服务。公司近两年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公司确认，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895,929.43元、78,749,888.31元和20,785,199.18元，各期主营业务占比均为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5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东方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约定东方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按照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股转公司申报。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证券已经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东方证券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申请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出具相关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东方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5.11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86.90万元和1,128.5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符合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系由鑫昇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1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2021]7764号”的《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体）审计报告》，确认鑫昇腾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为20,333,868.45元。

（2）2021年11月1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1）第0621号”《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鑫昇腾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198.86万元。

（3）2021年11月18日，鑫昇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鑫昇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鑫昇腾有限经审计及评估的截至2021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按1.0167: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拟折合的股份数为2,0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有限公司净资产值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4）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鑫昇

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5)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佳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21年12月3日，中汇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21]7976号”的《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中汇会计师审验，截至2021年12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鑫昇腾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0,333,868.45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0167: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333,868.4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 2021年12月3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

鑫昇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进	663.16	33.1580
2	杨勇	585.26	29.2630
3	鑫筑云建	400.00	20.0000
4	南京昇展	200.00	10.0000
5	卢松	151.58	7.5790
合计		2,000.00	100.0000

2. 整体变更过程的瑕疵及弥补方式

鑫昇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以鑫昇腾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0,333,868.45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1.0167: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333,868.4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公司自查，公司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调整，追溯调整后，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将减少并导致公司股改时净资产额低于实收股本。

为补正上述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瑕疵，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补足股改净资产〉的议案》。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补足股改净资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发起人杨勇、陆进、卢松按照鑫昇腾有限整体变更时各自持股比例（杨勇出资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及其控制的鑫筑云建、南京昇展对应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调整导致的净资产差额，合计补缴金额3,603,468.01元。

2023年7月25日，公司发起人股东陆进、卢松、杨勇向公司补足上述净资产差额3,603,468.01元。中汇会计师对此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调整导致公司股改时净资产额低于实收股本，但公司发起人已补足了上述调整所造成的净资产差额，公司出资瑕疵已补正，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经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相关公开信息，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追溯调整事项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额低于实收股本，构成公司整体变更程序的瑕疵，但公司发起人已补足了会计调整导致的净资产差额，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上述瑕疵事项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瑕疵外，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2021年12月3日，杨勇、陆进、南京昇展、卢松、鑫筑云建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将鑫昇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内容包括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股份总额、方式、类别和金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分工及其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基于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21年11月18日，公司股改筹备委员会发出关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确立了创立大会会议议案。

2.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并形成了有关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及公司确认，公司系由鑫昇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

式设立，公司以其持有的鑫昇腾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验证；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办公经营场所、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研发、设计、租赁及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以及销售体系，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合同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确认，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公司确认，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公司确认，公司已按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且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起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杨勇、陆进、南京昇展、卢松、鑫筑云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杨勇

杨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21197912****，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陆进

陆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03198003****，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卢松

卢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1086197809****，住所为江苏省靖江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南京昇展

南京昇展系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9年11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MA20CA134N，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勇，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号蛋壳未来智慧社区9号223-1室，合伙期限为2019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南京昇展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勇	94.00	47.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建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田润泽	16.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李艳红	14.00	7.00	有限合伙人
5	曹慧芳	12.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陶欢欢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邹强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刘佳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韦薇	6.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薇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贺福财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根据南京昇展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昇展系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合伙企业事务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和事务进行管理，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5. 鑫筑云建

鑫筑云建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于2021年4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MA25UYG38R，法定代表人为杨勇，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号蛋壳未来未来智慧社区9号223室，营业期限为2021年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鑫筑云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勇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公司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共10名，其中6名自然人股东和4名机构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陆进	6,631,600	27.99
2	杨勇	5,852,600	24.71
3	鑫筑云建	4,000,000	16.89
4	南京昇展	2,000,000	8.44
5	海邦昇博	1,822,157	7.69
6	卢松	1,515,800	6.40
7	力悦投资	800,000	3.38
8	董翠菊	400,000	1.69
9	张光庆	333,333	1.41
10	张兰永	333,333	1.41
合计		23,688,823	100.00

除公司的发起人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董翠菊

董翠菊，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581197712*****，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张光庆

张光庆，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21197304*****，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张兰永

张兰永，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05197411*****，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海邦昇博

海邦昇博系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2年4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3MA7MTGL80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邦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政和路6号415-1号，合伙期限为2022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邦昇博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邦投资	10.00	0.12	普通合伙人
2	薛建军	4,824.00	59.89	有限合伙人
3	王姣	3,221.00	3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55.00	100.00	—

根据海邦昇博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海邦昇博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海邦昇博于2022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VU920；其管理人海邦投资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980。

5. 力悦投资

力悦投资成立于2020年12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KCRQM3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邦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6-350，合伙期限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30年12月22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力悦投资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邦投资	1.00	0.0033	普通合伙人
2	邱凌云	5,000.00	16.6661	有限合伙人
3	张兰永	5,000.00	16.6661	有限合伙人
4	尤先先	5,000.00	16.6661	有限合伙人
5	苏悦	5,000.00	16.6661	有限合伙人
6	陆进	5,000.00	16.6661	有限合伙人
7	谢力	5,000.00	16.66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1.00	100.0000	—

根据力悦投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力悦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力悦投资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W456；其管理人海邦投资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980。

（三）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公司股东调查表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时的机构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杨勇直接持有公司24.71%的股份，通过鑫筑云建间接持有16.89%的股份，通过南京昇展间接持有公司3.5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5.14%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勇。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杨勇直接持有公司24.71%的股份，通过鑫筑云建间接控制公司16.89%的股份，通过南京昇展间接控制公司8.44%的股份，合计控制

鑫昇腾50.04%的股份。同时杨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勇。

3. 根据杨勇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勇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杨勇系鑫筑云建的唯一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系南京昇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南京昇展 47.00%财产份额；

2. 陆进系力悦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力悦投资 16.67%财产份额；

3. 张兰永系力悦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力悦投资 16.67%财产份额；

4. 力悦投资和海邦昇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邦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鑫昇腾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19年9月，鑫昇腾有限设立

2019年9月12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自主申报预选号为“320121Z00017414”《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预留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9年10月12日。

2019年9月16日，鑫昇腾有限召开股东会，杨勇、陆进、李永献、刘丽和卢松一致同意通过《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鑫昇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杨勇认缴出资920万元，陆进认缴出资400万元、李永献认缴出资340万元、刘丽认缴出资200万元、卢松认缴出资14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2049年9月12日前。

同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1210077-1)公司设立[2019]第09160016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办理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MA2036JF7A的《营业执照》。

鑫昇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勇	920.00	46.00
2	陆进	400.00	20.00
3	李永献	340.00	17.00
4	刘丽	200.00	10.00
5	卢松	140.00	7.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19年11月，鑫昇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4日，鑫昇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刘丽将所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陆进；同意原股东李永献将所持有公司的5%股权转让给股东陆进；同意原股东李永献将所持有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卢松；同意原股东李永献将所持有公司11%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杨勇；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刘丽和陆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丽将其持有鑫昇腾有限10%的股权（计2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50万元，未缴150万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进。

同日，李永献和陆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永献将其持有鑫昇腾有限5%的股权（计1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0万元，未缴100万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陆进。

同日，李永献和卢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永献将其持有鑫昇腾有限1%的股权（计2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0万元，未缴20万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卢松。

同日，李永献和杨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永献将其持有鑫昇腾有限11%的股权（计22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0万元，未缴220万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勇。

2019年11月6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01210355）公司变更[2019]第1106002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股东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昇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勇	1140.00	57.00
2	陆进	700.00	35.00
3	卢松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2020年9月，鑫昇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4日，鑫昇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杨勇将持有公司7.737%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昇展；同意股东陆进将所持有公司1.842%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昇展；同意卢松将所持有公司0.421%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昇展；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杨勇和南京昇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勇将其持有公司7.737%的股权（计154.74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38.685万元，未缴116.055万元）以人民币38.6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昇展。

同日，陆进和南京昇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陆进将其持有公司1.842%的股权（计36.84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9.21万元，未缴27.63万元）以人民币9.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昇展。

同日，卢松和南京昇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卢松将其持有公司0.421%的股权（计8.42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2.105万元，未缴6.315万元）以人民币2.1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昇展。

2020年9月3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01210077-1）公司变更[2020]第0903002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股东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昇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勇	985.26	49.263
2	陆进	663.16	33.158
3	南京昇展	200.00	10.000
4	卢松	151.58	7.579
合计		2,000.00	100.000

4. 2021年8月，鑫昇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20日，鑫昇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杨勇将所持有公司20%的股权出资额（计4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200万元，未缴200万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鑫筑云建；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杨勇和鑫筑云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勇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其中实缴200万元，未缴200万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筑云建。

同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01210376）公司变更[2021]第0820002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股东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昇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进	663.16	33.158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杨勇	585.26	29.2630
3	鑫筑云建	400.00	20.0000
4	南京昇展	200.00	10.0000
5	卢松	151.58	7.5790
合计		2,000.00	10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当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具体设立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1. 2021年12月，鑫昇腾第一次增资

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7月1日，力悦投资、董翠菊、张光庆和张兰永（以上合称为“投资方”）分别与鑫昇腾有限及鑫昇腾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分别向鑫昇腾有限提供1,200万元、600万元、500万元和5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单利年化10%，借款期限为自投资方将全部借款付至鑫昇腾有限银行账户之日起1年。同时约定，在借款期限届满前，投资方有权将借款全部转换为对鑫昇腾有限的出资款，转股时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另行协商，原则上参考引入新股东时的估值水平，且转股时鑫昇腾有限的投前估值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2021年12月，力悦投资、董翠菊、张光庆和张兰永与鑫昇腾签订《增资协议》，就债转股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力悦投资以对鑫昇腾1,200万元债权作为增资款向鑫昇腾增资，其中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董翠菊以对鑫昇腾600万元债权作为增资款向鑫昇腾增资，其中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光庆以对鑫昇腾500万元债权作为增资款向鑫昇腾增资，其中

3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兰永以对鑫昇腾500万元债权作为增资款向鑫昇腾增资，其中3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力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光庆、张兰永、董翠菊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力悦投资、张光庆、张兰永、董翠菊转为股权的应收公司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2,800万元。

2021年12月21日，鑫昇腾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股份的议案》，鑫昇腾拟新增发行股份186.6666万股，按照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3亿元，即每股价格15元，增发股份由以下投资者认购：1. 力悦投资拟行使债转股选择权，以对公司的1,200万元债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80万股，增资款超过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2. 董翠菊拟行使债转股选择权，以对公司的600万元债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40万股，增资款超过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3. 张兰永拟行使债转股选择权，以对公司的500万元债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33.3333万股，增资款超过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4. 张光庆拟行使债转股选择权，以对公司的500万元债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33.3333万股，增资款超过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同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2,186.666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2,186.6666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同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01000530）公司变更[2021]第1222001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昇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进	663.16	30.32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杨勇	585.26	26.7649
3	鑫筑云建	400.00	18.2927
4	南京昇展	200.00	9.1463
5	卢松	151.58	6.9320
6	力悦投资	80.00	3.6586
7	董翠菊	40.00	1.8293
8	张光庆	33.3333	1.5244
9	张兰永	33.3333	1.5244
合计		2,186.6666	100.0000

2. 2022年12月，鑫昇腾第二次增资

2022年6月，海邦昇博与鑫昇腾签订《增资协议》，就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海邦昇博以4,999.998808万元认购鑫昇腾新增发股份182.2157万股，每股价格折算为27.44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邦昇博持有鑫昇腾股份182.2157万股，占鑫昇腾股份比例为7.6921%。增资款超过海邦昇博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鑫昇腾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22日，鑫昇腾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股份的议案》，鑫昇腾拟新增发行股份182.2157万股，按照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6亿元，即每股价格27.44元，增发股份由以下投资者认购：海邦昇博认购公司新增发股份，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4,999.998808万元。认购价款中人民币182.2157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817.78310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2,368.882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2,368.8823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同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1000530）登字[2022]第12220020号”《登记通知书》，对上述增资予以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昇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陆进	6,631,600	27.99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2	杨勇	5,852,600	24.7062
3	鑫筑云建	4,000,000	16.8856
4	南京昇展	2,000,000	8.4428
5	海邦昇博	1,822,157	7.6921
6	卢松	1,515,800	6.3988
7	力悦投资	800,000	3.3771
8	董翠菊	400,000	1.6886
9	张光庆	333,333	1.4071
10	张兰永	333,333	1.4071
合计		23,688,823	100.0000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其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鑫昇腾自设立以来，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电子产品、建筑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租赁；铝合金模板、

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智能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研发、生产、租赁与销售；提供建筑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研发、设计、租赁及工程技术服务。

（二）公司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机构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7801	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	2021.11.30-2024.11.29
2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0QU0342-08ROM	公司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0.08.31	2020.08.31-2023.08.30
3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0E00058-08ROM	公司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0.08.31	2020.08.31-2023.08.30
4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0S00070-08ROM	公司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0.08.31	2020.08.31-2023.08.30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83IP20220173ROM	公司	中圃（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06.16	2022.06.16-2025.06.15
6	特殊工时工作制许可证	JNKF2022025	公司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12.28	2022.12.28-2024.12.27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288532	公司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12.28	2022.12.28-2024.12.16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20]00796	公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2.04	2020.02.04-2026.02.02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22MA8NPHNA34001Y	合肥筑良	-	2023.06.09	2023.06.09-2028.06.08

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首次取得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有效期5年，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因工商变更，办理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并获取了变更后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后的证书效力及有效期与变更前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与《公司章程》

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

（三）公司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及变更

根《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研发、设计、租赁及工程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要从事智能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研发、设计、租赁及工程技术服务，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895,929.43元、78,749,888.31元和20,785,199.18元，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895,929.43元、78,749,888.31元和20,785,199.18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杨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陆进、鑫筑云建、南京昇展、海邦昇博和卢松，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除上述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海邦投资作为公司股东海邦昇博和力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1.07%的股份。海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089548638
住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2幢2003-1室
法定代表人	谢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12-04
营业期限	2014-12-04至2034-12-03
登记机关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

企业名称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经核查, 海邦投资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杭州力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杭州芯正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绍兴海邦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杭州海邦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杭州海邦睿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衢州海邦海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杭州海邦药谷从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杭州海邦羿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衢州海邦明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杭州海邦启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杭州立晟佳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衢州海邦康波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杭州海邦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杭州海邦枫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杭州海邦湖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新疆鑫圣祥、合肥昇腾、合肥筑良和安徽鑫昇腾, 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 公司的对外投资”所述。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及公司确认，公司现任董事5名，分别为杨勇、陆晨、陆进、卢松和王建，其中杨勇为董事长；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刘佳、韦薇和邹强，其中刘佳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杨勇，副总经理王建，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陆晨，董事会秘书李艳红。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易安固劳务有限公司	杨勇之兄杨国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南京陆诚建材有限公司	杨勇之兄杨国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浙江苏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陆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上海苏柏建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陆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杭州苏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进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杭州明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进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苏柏科技有限公司	陆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杭州速柏科技有限公司	陆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陆进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苏柏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陆进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靖江菲尔空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卢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2	靖江市汇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卢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05年7月吊销，未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靖江市空调设备厂	卢松父亲卢进其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树术科技有限公司	陆晨配偶刘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月爱贸易有限公司	陆晨配偶之妹刘杰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康定十地商贸有限公司	陆晨配偶之妹刘杰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耀歌（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陆晨配偶之弟刘浪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南京昂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艳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重庆川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李艳红配偶梁春磊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攀谷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进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于2021年6月注销）
2	尉氏县尉悦企业管理中心	陆进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2022年1月注销）
3	杭州鸚鵡科技有限公司	陆进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4月后不再担任）
4	上海闵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进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2022年1月注销）
5	瑞安市华隆影视有限公司	陆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22年4月股权转让后不再持股）
6	河南凌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陆进曾经控制的企业（陆进控制的苏柏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3月出让该公司股权）
7	南京易网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陆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是杨勇之母周秀英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21年1月股权转让后均不再持股）
8	上海昆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进之兄陆明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2022年1月注销）
9	尉氏县尉明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陆进之兄陆明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2022年1月注销）
10	玄武区弥初恋化妆品销售中心	邹强配偶赵兴红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2023年4月注销）
11	南京云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佳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3年2月股权转让后不再持股及任职）
12	陶欢欢	公司原总经理（2021年8月后不再担任）
13	吴蕾	公司原执行董事（2020年10月后不再担任）
14	李英伦	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2022年12月后不再担任）
15	南京一叶春成绿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李英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南京鼎邦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李英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南京昇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12月股权转让后不再持股）
18	江苏展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1月股权转让后不再持股）
19	宿迁兆昌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6月股权转让后不再持股）
20	浙江易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6月股权转让后不再持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浙江易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爬架设备	-	-	691,530.83

（2）关联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南京昇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爬架设备	-	-	440,502.09
南京易网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爬架设备	-	-	541,867.54
小计		-	-	982,369.6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苏柏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费	-	92,291.74	-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勇	公司	2,000,000.00	2021/10/08	2022/09/22	是
杨勇、刘峰	公司	2,000,000.00	2021/10/08	2022/09/22	是
杨勇	公司	5,000,000.00	2022/01/04	2023/02/15	是
杨勇、刘峰	公司	5,000,000.00	2022/01/07	2024/01/05	否
杨勇、刘峰	公司	2,000,000.00	2022/01/28	2023/01/28	是
杨勇、刘峰	公司	5,000,000.00	2022/01/30	2023/01/05	是
杨勇、刘峰	公司	2,000,000.00	2022/02/15	2023/02/07	是
杨勇	公司	1,000,000.00	2022/07/19	2022/11/30	是
杨勇、刘峰	公司	6,000,000.00	2022/12/01	2023/11/23	否
杨勇	公司	5,000,000.00	2022/12/07	2023/12/06	否
杨勇、刘峰	公司	10,000,000.00	2023/02/17	2024/02/15	否
杨勇、刘峰	公司	5,000,000.00	2023/01/13	2024/01/12	否
杨勇、刘峰	公司	2,000,000.00	2023/02/08	2024/02/06	否
杨勇、刘峰	公司	3,400,000.00	2023/03/22	2024/03/21	否
杨勇	公司	2,600,000.00	2023/03/13	2024/02/23	否
杨勇	公司	685,000.00	2023/03/17	2024/02/23	否
杨勇	公司	715,000.00	2023/03/29	2024/02/23	否
杨勇、刘峰	公司	5,150,000.00	2022/05/26	2024/05/25	否
杨勇、刘峰	公司	3,000,000.00	2021/08/31	2023/08/30	否
杨勇、刘峰	公司	3,000,000.00	2020/11/20	2022/11/20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3年1-3月				
拆入				
杨勇	-	1,000,000.00	1,000,000.00	-
卢松	-	1,000,000.00	1,000,000.00	-
小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
2022年度				
拆入				
陆进	10,500,000.00	3,500,000.00	14,000,000.00	-
卢松	1,000,000.00	-	1,000,000.00	-
杨勇	173,000.00	1,000,000.00	1,173,000.00	-
苏柏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	3,000,000.00	-
杭州速柏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	3,000,000.00	-
小计	11,673,000.00	10,500,000.00	22,173,000.00	-
2021年度				
拆入				
陆进	17,500,000.00	4,000,000.00	11,000,000.00	10,500,000.00
卢松	-	1,000,000.00	-	1,000,000.00
杨勇	1,529,375.00	-	1,356,375.00	173,000.00
苏柏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00	6,000,000.00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小计	19,029,375.00	11,100,000.00	18,356,375.00	11,673,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51.60	179.41	171.97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南京昇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00,728.33	货款
其他应收款				
李艳红	67,440.00	67,440.00	-	备用金
韦薇	70,000.00	70,000.00	10,000.00	备用金
小计	137,440.00	137,440.00	10,0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浙江易建工程 管理公司	-	-	243,406.74	货款
其他应付款				
杨勇	42,978.87	1,079.00	195,976.55	暂借款、 报销款
陆晨	12,411.41	-	-	报销款
陆进	-	-	10,500,000.00	暂借款
卢松	-	-	1,000,000.00	暂借款
李艳红	-	-	14,118.73	报销款
邹强	-	8,120.90	8,120.90	报销款
王建	458.00	7,187.19	5,662.69	报销款
韦薇	-	-	18,201.64	报销款
小计	55,848.28	16,387.09	11,742,080.51	-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公司2021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公司 2022 年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公司 2023 年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份改制前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该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后由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公司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切实履行。公司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鑫昇腾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鑫昇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鑫昇腾《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鑫昇腾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鑫昇腾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鑫昇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鑫昇腾利益。

“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鑫昇腾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同业竞争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鑫筑云建、南京昇展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保证与承诺如下：

“1.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 为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

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其他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任何职务。

“3.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股份公司；

“（3）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拥有不动产权。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局查册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查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鑫昇腾	鑫昇腾	45404187	37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2	鑫昇腾	鑫昇腾	45395346	6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3		鑫昇腾	45392995	36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4	鑫昇腾	鑫昇腾	45392294	35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5	鑫筑云建	鑫昇腾	45389648	35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6		鑫昇腾	45381664	40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7	鑫昇腾	鑫昇腾	45375920	40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8	鑫昇腾	鑫昇腾	45375475	9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9	鑫昇腾	鑫昇腾	45375459	7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0	鑫筑云建	鑫昇腾	45375050	36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1		鑫昇腾	45372569	37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12	鑫筑云建	鑫昇腾	45372051	9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3	鑫筑云建	鑫昇腾	45344653	42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14		鑫昇腾	45343080	7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鑫昇腾	45342716	42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云建大数据管理系统及其方法	鑫昇腾	发明	ZL202111465358.8	2021.12.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建筑爬架工作状态智能监控系统及方法	鑫昇腾	发明	ZL202210313429.0	2022.03.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基于激光刻录图像识别的物资管理系统及其方法	鑫昇腾	发明	ZL202210071477.3	2022.01.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建筑工地用爬架状态检测装置及其方法	鑫昇腾	发明	ZL202210375588.3	2022.04.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建筑工地爬架工作状态监测装置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023243874.X	2020.12.29	1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6	一种具有激光测距功能的爬架控制箱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023243857.6	2020.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可校正水平度的爬架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022380580.5	2020.10.23	1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8	一种爬架连接机构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022377696.3	2020.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爬架用带有导向功能的活动件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022377658.8	2020.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智能升降脚手架作业安全监控装置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122689528.2	2020.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建筑工地	鑫昇	实用	ZL202122689523.X	2021.11.05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智能降尘装置	腾	新型				取得	
12	一种工地物料验收管理装置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122712548.7	2021.1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施工场地施工安全实时监管系统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122728532.5	2021.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工地材料扫码识别装置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122728547.1	2021.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置顶器防护罩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220934956.9	2022.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工程用的智能爬架L型副板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221437547.4	2022.06.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智能爬架承重装置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221427768.3	2022.06.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工程用的智能爬架防坠装置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221437898.5	2022.06.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附着式智能爬架的支撑结构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221462283.8	2022.06.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建筑工程用的电动智能升降爬架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221657550.7	2022.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安全防护装置的智能爬架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221655887.4	2022.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建筑工程用的组合式防滑爬架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221652436.5	2022.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建筑工程用的智能装配式爬架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221652248.2	2022.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用于施工巡检的装置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222089707.7	2022.08.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建筑施工护栏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222299113.9	2022.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爬模的导向安装结构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222650286.0	2022.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施工作业用的提升设备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222928828.6	2022.11.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工程建筑施工架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222525915.7	2022.09.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一种便于移动的建筑施工平台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222482595.1	2022.0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智能爬架走道板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222433298.8	2022.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智能爬架的防坠机构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221652250.X	2022.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新型塔吊附壁活动板组合	鑫昇腾	实用新型	ZL202220938654.9	2022.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1. 表格中序号5专利已质押，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质押登记生效日为2022年4月29日。

2. 表格中序号7专利已质押，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质押登记生效日为2023年2月9日。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鑫筑云建物联网平台	鑫昇腾	2020SR1892082	2020.01.01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2	基于工业互联的交互平台软件	鑫昇腾	2020SR1892076	2020.01.22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3	智慧工业互联网应用系统	鑫昇腾	2020SR1892081	2020.02.14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4	鑫昇腾智能化工地原材料项目核算统计系统软件	鑫昇腾	2021SR1836918	2020.02.28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5	开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自动化监测控制系统	鑫昇腾	2020SR1892075	2020.03.03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6	鑫昇腾工地垃圾污染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鑫昇腾	2021SR1824567	2020.03.05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7	鑫昇腾建筑工地材料身份识别管理系统软件	鑫昇腾	2021SR1837317	2020.04.02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						
8	建筑工地爬架工作状态实时监控系 统	鑫昇腾	2020SR1892080	2020.04.15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9	鑫昇腾建筑工地爬架水平校正调试系统软件	鑫昇腾	2021SR1824402	2020.05.13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10	建筑工地施工进度查询平台	鑫昇腾	2020SR1892079	2020.05.26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11	建筑工地综合施工现场监控系统	鑫昇腾	2020SR1892074	2020.06.06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12	施工现场环境监测仪远程监控系统	鑫昇腾	2020SR1892078	2020.07.18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13	鑫昇腾智慧工地突发状态紧急调度系统软件	鑫昇腾	2021SR1837205	2020.08.06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14	工程施工GPS精准定位软件	鑫昇腾	2020SR1892073	2020.08.09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15	智能化施工进度款项计算信息管理系统	鑫昇腾	2020SR1892077	2020.09.10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16	鑫昇腾智慧工地扬尘实时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鑫昇腾	2021SR1836951	2020.09.24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17	鑫昇腾主动探测附着式智能升降脚手架水平强度系统软件	鑫昇腾	2021SR1836917	2020.10.29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18	鑫昇腾建筑工地施工人员监控定位系统软件	鑫昇腾	2021SR1836985	2020.11.25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19	鑫昇腾建筑工地材料图像识别扫码采集系统软件	鑫昇腾	2021SR1824444	2020.12.16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鑫昇腾建筑设备数据平台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鑫昇腾	2021SR1837297	2020.12.23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21	智慧工地劳务人员薪资管理系统	鑫昇腾	2022SR0846853	2020.12.28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22	智慧建筑数字化管理系统	鑫昇腾	2022SR0552253	2021.03.10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23	鑫昇腾建筑工地设备远程报警系统软件	鑫昇腾	2021SR1836986	2021.03.24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24	鑫昇腾建筑工地施工项目质量管控系统软件	鑫昇腾	2021SR1837116	2021.04.21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25	智慧工地全方位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鑫昇腾	2022SR0552135	2021.05.13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26	智慧工地劳务工资分账核算软件	鑫昇腾	2022SR0552134	2021.05.25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27	互联网+智慧工地信息管理云平台	鑫昇腾	2022SR0808361	2021.06.22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28	鑫昇腾建筑工地设备多机位同步提升系统软件	鑫昇腾	2021SR1837318	2021.06.30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29	鑫昇腾建筑工地物料验收管理系统软件	鑫昇腾	2021SR1840189	2021.07.08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30	智慧工地仓储调拨管理平台	鑫昇腾	2022SR0547999	2021.07.22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31	鑫昇腾建筑工地设备远程控制软件	鑫昇腾	2021SR1839902	2021.08.18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32	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工地APP软件系统	鑫昇腾	2022SR0797740	2021.08.29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33	智慧工地监控设备360度智能化运维管理软件	鑫昇腾	2022SR0551953	2021.09.02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鑫昇腾智慧工地施工安全风险预警系统软件	鑫昇腾	2021SR1837206	2021.09.08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35	智慧工地实名制员工APP软件	鑫昇腾	2022SR0552255	2021.09.15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36	鑫昇腾建筑工地设备承重采集系统软件	鑫昇腾	2021SR1824401	2021.09.29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37	鑫昇腾建筑工地施工项目成本管理系统软件	鑫昇腾	2021SR1839908	2021.09.29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38	鑫昇腾建筑工程项目施工风险评估系统软件	鑫昇腾	2021SR1824566	2021.10.02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39	鑫昇腾建筑工地设备主动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鑫昇腾	2021SR1836940	2021.10.13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40	智慧工地施工环境扬尘实时监测系统	鑫昇腾	2022SR0552256	2021.10.15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41	智慧工地环境设备监测管理系统	鑫昇腾	2022SR0551959	2021.11.18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42	智慧工地能耗监测管理平台软件	鑫昇腾	2022SR0822585	2021.11.30	2022.06.22	原始取得	无
43	智慧工地应急智能系统	鑫昇腾	2022SR0552254	2021.12.08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44	智慧工地人员实名制考勤管理系统	鑫昇腾	2022SR0552145	2021.12.15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45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工地设备管理系统	鑫昇腾	2022SR0822584	2021.12.30	2022.06.22	原始取得	无
46	鑫筑云建APP	鑫昇腾	2022SR0797824	2022.01.06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47	智慧工地施工进度项目管理系统	鑫昇腾	2022SR0827355	2022.02.28	2022.06.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智慧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流程管理平台	鑫昇腾	2022SR0808362	2022.03.16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49	智慧工地综合监管云平台	鑫昇腾	2022SR0827356	2022.03.28	2022.06.23	原始取得	无
50	智慧工地人员实名制可视化系统	鑫昇腾	2023SR0088705	2022.03.29	2023.01.16	原始取得	无
51	智慧工地应急智能系统（Android版）	鑫昇腾	2022SR0958221	2022.05.16	2022.07.21	原始取得	无
52	建筑施工照明远程数控平台	鑫昇腾	2023SR0210795	2022.06.16	2023.02.08	原始取得	无
53	基于BIM技术的装配式建筑数字化管控平台	鑫昇腾	2023SR0210753	2022.07.22	2023.02.08	原始取得	无
54	工地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	鑫昇腾	2023SR0242497	2022.08.13	2023.02.15	原始取得	无
55	基于AR技术的工程建筑数字化展示系统	鑫昇腾	2023SR0210828	2022.08.19	2023.02.08	原始取得	无
56	基于BIM的智慧工地协同管理系统	鑫昇腾	2023SR0088704	2022.08.29	2023.01.16	原始取得	无
57	BIM+智慧工地监管平台	鑫昇腾	2023SR0088702	2022.09.06	2023.01.16	原始取得	无
58	智慧楼宇BIM建筑分析管理系统	鑫昇腾	2023SR0217282	2022.09.23	2023.02.09	原始取得	无
59	基于智慧工地的基建数字化管理系统	鑫昇腾	2023SR0088701	2022.09.28	2023.01.16	原始取得	无
60	基于物联网的工地设备控制系统	鑫昇腾	2023SR0242491	2022.10.15	2023.02.15	原始取得	无
61	建筑工程工地现场大数据监控平台	鑫昇腾	2023SR0242518	2022.12.16	2023.02.15	原始取得	无
62	房建工程施工智慧工地项目管理系统	鑫昇腾	2023SR0088703	未发表	2023.01.16	原始取得	无

4. 域名

根据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备案证号	备案时间
1	ixzyj.com.cn	鑫昇腾	苏ICP备2021002523号-1	2022.07.13
2	ixzyj.cn	鑫昇腾	苏ICP备2021002523号-2	2022.07.13
3	ixzyj.net	鑫昇腾	苏ICP备2021002523号-3	2022.07.13
4	ixzyj.com	鑫昇腾	苏ICP备2021002523号-4	2022.07.13
5	xsteng.com	鑫昇腾	苏ICP备2021002523号-6	2022.09.26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 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存在承租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南京北大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鑫昇腾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99号名家科技大厦 A 座11层1101、1102、1103、1104室	767.36	2022.10.12-2023.10.11
2	蒙伟军	新疆鑫圣祥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京疆路175号2#住宅楼1单元602	43.09	2023.07.01-2024.06.30
3	安徽恩度饮料有限公司	合肥筑良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城西经济开发区望湖路118号厂房西北角；研发楼第2层整层、第一层靠南边一半；厂房靠北边原锅炉房1间	13,500.00	2022.05.01-2027.04.30
4	石玲玲	安徽鑫昇腾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现代产业园区上海大厦1615室	49.35	2023.07.01-2024.06.3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承租的房屋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但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针对租赁合同未备案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等任何原因而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承担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搬迁产生的费用、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相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及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智能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公司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鑫圣祥

新疆鑫圣祥于2019年7月9日注册成立，现持有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1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ER5GXG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京疆路175号2#住宅楼1单元602
法定代表人	田润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照明设备，建材，办公用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昇腾

合肥昇腾于2022年2月22日注册成立，现持有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8NPHMY33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湖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合肥筑良

合肥筑良于2022年2月22日注册成立，现持有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8NPHMY33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湖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鑫昇腾

安徽鑫昇腾于2022年3月4日注册成立，现持有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MA8NR6356A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上海大厦16层15-16
法定代表人	陈丹群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全资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文本、《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3年3月

31日，公司正在实际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鑫昇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2023.02.16-2024.02.15	1,000.00	杨勇、刘峰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鑫昇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2.11.24-2023.11.23	600.00	杨勇、刘峰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	鑫昇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2022.01.07-2024.01.05	500.00	杨勇、刘峰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公司提供专利质押担保
4	鑫昇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2023.01.13-2024.01.12	500.00	杨勇、刘峰、南京市江宁区创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公司提供专利质押担保
5	鑫昇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2.12.07-2023.12.06	500.00	杨勇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扩张，采购及日常资金流转需求增加，因此需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因部分银行要求公司先行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且由银行将该笔贷款直接全额支付给指定的供应商，为解决银行放款与公司实际用款的时间错配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要求，公司采取了通过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即银行向供应商直接发放贷款或公司收到银行贷款转给供应商后，再由供应商将取得的银行贷款转回公司。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但公司转贷系流动资金需求所致，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且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

收回贷款的情形，因此公司转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转贷事项的部分银行贷款已偿还完毕，其余正在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公司已取得仍在还款中的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内，鑫昇腾与我行相关的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其能够正常偿还贷款及利息，信用状况良好，其不存在因违反信贷业务规定或信贷合同约定而受到我行处罚、追偿或要求提前还贷的情况，鑫昇腾不存在逾期还款及欠息行为，双方未发生任何经济纠纷。”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已出具专项承诺：“若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者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本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且本人不会就该等费用或支出向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并按约定还本付息，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出具说明，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不再发生“转贷”行为，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租赁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1	鑫昇腾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515.00	2022.05.31-2024.05.25	鑫昇腾提供抵押担保；杨勇、刘峰提供保证担保

3. 担保合同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1) 2021年8月30日，鑫昇腾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鑫昇腾以1台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为其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所形成的300.00万元本金及其利息提供担保。

(2) 2022年5月26日，鑫昇腾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鑫昇腾以5套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为其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所形成的515.00万元本金及其利息提供担保。

(3) 2022年9月13日，鑫昇腾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鑫昇腾以9套智能爬架为其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所形成的本金及其利息提供最高限额为469.71万元的担保。

(4) 2021年12月5日，鑫昇腾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鑫昇腾以其1件名为“一种建筑工地爬架工作状态监测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为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之间的500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贷款期限为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5日。后因原贷款续期，鑫昇腾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签订《专利质押变更合同》，将债务期限终止日变更为2024年1月5日。

(5) 2023年1月28日，鑫昇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鑫昇腾以其1件名为“一种可校正水平度的爬架”的实用新型专利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之间的7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贷款期限为2023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4日。

4. 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主要以具体的项目合同形式进行交易。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鑫昇腾	珠海市高新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惠景沁园（人才住房项目）总承包工程——爬架专业分	613.09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包	
2	鑫昇腾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大都会璟樾项目全钢爬架租赁	608.60
3	鑫昇腾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滨江云谷未来社区一期地块项目爬架分项工程分包	544.00

5. 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主要以框架协议加采购订单的形式进行交易。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年度累计履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1	鑫昇腾	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架体构件等	框架协议，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3.01-2023.12
2	鑫昇腾	醴陵国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架体构件等	框架协议，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01-2023.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提及的股本变化情况外，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通过新的股份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新增发行股份事宜，同意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新增发行股份事宜，同意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3年8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拟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系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2021年12月3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等内容作出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规则、董事会会议议程和议案、董事会会议的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于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投资事项、对外担保事项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8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杨勇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陆进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卢松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王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副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刘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 监事会主席：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韦薇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邹强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陆晨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执行副总裁：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财务总监：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李艳红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和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履行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四）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2021年1月1日，鑫昇腾有限的执行董事为杨勇。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勇、陆进、卢松、王建、李英伦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勇为董事长。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李英伦离职，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陆晨为公司董事。

2. 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2021年1月1日，鑫昇腾有限的监事为李艳红。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韦薇、邹强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佳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佳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2021年1月1日，鑫昇腾有限的总经理为陶欢欢。

2021年8月27日，鑫昇腾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解聘总经理陶欢欢，聘任杨勇为总经理。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勇为总经理，王建为副总经理，李英伦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艳红为董事会秘书。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因李英伦离职，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陆晨为执行副总裁。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陆晨为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2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的相关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情况

1. 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6%、9%、13%等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享有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7801，有效期为：2021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30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底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万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子公司合肥筑良、合肥昇腾、安徽鑫昇腾、新疆鑫圣祥适用上述税收政策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和文件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补贴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取得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2021年度	2021年南京市首次“升规”奖励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规上工业企业追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20〕56号）	300,000.00
2022年度	2021年度江宁区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1〕1号）、《市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	15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以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L7113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L7113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等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环保资质及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合肥筑良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生产制造环节。合肥筑良年产6500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系统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合肥筑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500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4097号）。2023年6月9日，合肥筑良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122MA8NPHNA34001Y）。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1. 公司现时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JZ安许证字[2020]000796，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6年2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15日，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建罚[2021]第70号），因公司在未告知主管部门，安装手续尚未完备的情况下就进行安装太湖大道南侧B1地块项目爬升式脚手架，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属于起重机械未告知先安装，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两万元罚款。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

2022年3月29日，根据公司的申请，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对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予以信用修复。2023年4月6日，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036JF7A）于2021年6月，被我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文书号：宜建罚[2021]第70号）。在受到行政处罚后，该公司已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并按期缴纳了罚款，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地方相关政策，已在报告期内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人）	131	125	7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93	95	7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79	81	72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70.99%	76.00%	97.3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60.31%	64.80%	94.74%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

1.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2. 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3. 部分员工已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愿再缴纳社会保险；4. 部分员工为公司或子公司周边村镇居民、在当地拥有住房，考虑到住房公积金缴纳、使用、提取等方面的限制，没有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2	2	-	-	-	-
退休返聘	4	4	2	2	1	1
已在户籍地缴纳社会保险或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6	-	23	-	-	-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1	1	1	1	1	1
自愿放弃缴纳	5	45	4	41	-	2
合计	38	52	30	44	2	4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的规范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承担滞纳金、罚款或出现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关款项，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十八、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违法行为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以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安全生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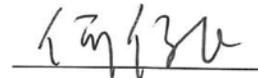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谢发友


何保飞


宋伟鹏

2024年8月18日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邮编: 100033